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影《战狼 2》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投资、制作、宣传和发行的电影《战狼 2》已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 20 时 1 分起在中国大陆地区公映（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巨潮网上《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8）。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7 年 7 月 30 日 24 时，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上映 4 日，票房成绩约为人民币 9.83 亿元（最终结算数据可能略有误差），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有关规定，发布此公告。

目前电影还在上映中，票房收入与公司实际可确认营业收入会存在差异，该影片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票房收入以中国大陆地区各地电影院线正式确认的结算单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就该影片取得的财务收入将按照票房收入分账比例以及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的约定进行计算。公司将在 2017 年年度报告中就该影片在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及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